

##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

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对外担保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苏冰

---

卢相君

---

吴楠楠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8日